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購買並註銷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本公告是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刊發。茲參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之7.0%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購回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本公司公告。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購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後，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已再購買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合計本金金額30,000,000美元(「該購入的優先票據」)。本公司計劃在切實可行時儘快將該購入的優先票據送交適用受託人註銷。本公司董事局認為購買該購入的優先票據將減低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費用及降低其財務負債水平，且此購買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註銷該購入的優先票據後，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為49,156,000美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